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7號

抗 告 人 賀子彤

相 對 人 丁頌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90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2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7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7月29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收到的金額與系爭本票所載金額不符，抗告人並已陸續清償50萬元，欲還清尾款拿回系爭本票時，相對人竟避而不見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

01 定等語。

02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
03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
04 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
05 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主張未
06 收到如票載金額之款項、其已清償部分借款、欲還款卻遭相
07 對人拒絕受領等節，均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
08 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
09 訴訟程序解決之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10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2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16 法官 黃靖崴
17 法官 郭思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0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1 告狀，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
22 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4 書記官 謝達人